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輔導講座

主辦單位：



香港工程師學會
仲會員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國研究生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URBAN GOVERNANCE

PMEC



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Asian Pacific Education Exchange Centre

協辦單位：



工程界社促會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Ltd



香港營造師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MANAGERS



ICWGB (Hong Kong Branch)
英國工程監督學會香港分會

講座簡介

在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CEPA) 的框架下，香港工程界與內地同行合作與發展更加廣泛。為了推動內地與香港工程界的合作，國家人事部批准（人事部國人部發〔2005〕9號文件），自2005年起，香港居民可以參加有關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2008年沒有舉辦的《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預計將於2009年年中在全國範圍內進行，而2009年度的考試預計將於2009年年底進行。首次考試報名時間預計在4月，屆時另行通知。

為了協助香港工程界人士瞭解一級建造師執業要求和考試內容，以及協助參加考試的認識獲取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由香港工程師學會仲會員事務委員會、香港中國研究生會、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和泛亞教育交流中心主辦及其工程界社促會、香港營造師學會和英國工程監督學會香港分會協辦，舉行「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輔導講座」，邀請到廣東省建設執業註冊中心之專家授課，幫助各考生為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作好準備。

講座內容

講者憑藉豐富的一級建造師工程師考試大綱執業要求和經驗，重點講授工程師應有的知識。

1. 建設工程經濟：

工程經濟、會計基礎與財務管理、建設工程估價、宏觀經濟政策及項目融資

2.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

建設工程項目的組織與管理、建設工程項目施工成本控制、建設工程項目進度控制、建設工程項目質量控制、建設工程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建設工程合同與合同管理、建設工程項目信息管理

3. 建設工程法規及相關知識：

建設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建設工程糾紛的處理、建設工程法律責任

教材內容

第一冊： 建設工程經濟

第二冊：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

第三冊： 建設工程法規及相關知識

第四冊： 考試復習手冊，包括：考試大綱、樣題和模擬試題（含：建設工程經濟、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建設工程法規及相關知識）

講座日期及地點

日期：2009年4月10日（星期五） - 4月19日（星期日）

地點：香港灣仔 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1樓 中國高校聯合會（利景酒店對面）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5時（星期六、日）

- 第 1、2 堂 4 月 10、11 日 (星期五、六)
第 3、4 堂 4 月 12、13 日 (星期日、一)
第 5、6 堂 4 月 18、19 日 (星期六、日)

講座查詢

有關講座的詳情，請致電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2895 2260 或電郵 info@apec.org.hk 與陳小姐聯絡。

講座報名

報名費用： 主辦和協辦機構會員: \$2,400 非會員: \$3,000

如欲報名，請將表格連同支票抬頭「泛亞教育交流中心」，寄回泛亞教育中心：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13 樓 B 室； 電話：2185 6201 傳真：2104 0052 電郵：info@apec.org.hk。

講座截止報名：2009 年 3 月 31 日。

《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輔導講座 報名表格

姓 名：(中)_____ (英)_____ 性別：_____

聯絡電話：(日間)_____ (手提)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任職機構：_____ 會員機構名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報名日期：_____ 簽名：_____

報名須知：

1. 付款方法：
親身到本中心，以現金或支票報名；
如選擇以支票繳付學費，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綫支票寄往本中心，支票抬頭請寫：泛亞教育交流中心或“Asian Pacific Education Exchange Centre”；
報名者亦可到各中國銀行分行，將學費存入「泛亞教育交流中心」(戶口號碼：012-746-0-002650-9)及並將銀行入數單傳真至 2185 6201 或 郵寄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13 樓 B 室。
2. 講座報名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如報讀講座已滿額，費用將於開課後兩星期內退回。
3. 報名一經取錄，所繳學費恕不退回。
4. 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只用作有關報讀講座事宜。
5. 本中心將保留更改和取消講座安排的權利，并無須預先通知。
6. 除因講座取消或改期外，一切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13 樓 13B 室
電話：2895 2260 傳真：2185 6201 電郵：info@apec.org.hk